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依據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1)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

本公司宣佈，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8月5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856,9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2.41%(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00.3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於全球發售下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8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本公告載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

本公司宣佈，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8月5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856,9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2.41%(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00.3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於全球發售下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6年8月10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根據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說明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 股份完成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 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附註)	1,916,497,371	96.41%	1,916,497,371	95.98%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H股	71,364,300	3.59%	80,221,200	4.02%
總計	<u>1,987,861,671</u>	<u>100.00%</u>	<u>1,996,718,571</u>	<u>100.00%</u>

附註：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15,102,800股A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79.4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8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0,704,6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約1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於市場上按介乎每股H股86.05港元至100.3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買合共1,847,7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5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日期為2026年8月4日，價格為每股H股100.1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3)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8月5日按每股H股100.3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856,9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2.41%（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促成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於全球發售下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2026年8月5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鋼先生

香港，2026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非執行董事張萬鎮先生及陳桂旭先生；(ii)執行董事李鋼先生、馬艷紅先生及邱基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利軍先生、蘇彥奇先生及黃斯穎女士。